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审查表

案 由	涉嫌工业生产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案	
当事人	名称	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
	经营者	国文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2MA3EKTPL46
	经营场所	河东区九曲街道张斜坊社区
简要案情及处理建议	2025 年 4 月 8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进行信访查处，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5）第 25040803A 号显示，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数值为 68.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dB（A）。涉嫌工业生产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 7 项的规定：1、超标情况：“5 分贝至 9 分贝”裁量等级为 4 级；2、建设地点：“2 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 3 级；3、超标时段：“6：00-22：00”裁量等级为 1 级。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1、改正态度裁量等级判定为-1 级（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2、补救措施裁量等级判定为-1 级（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3、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判定为 0 级（依法配合调查） 4、当事人性质裁量等级判定为-2 级（个体工商户） 5、违法次数裁量等级判定为-2 级（1 次） 上述裁量因素均已采集，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7500 元整。我局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审查内容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是☐否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否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是☐否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否 法律适用是否正确 ☒是☐否 处罚裁量是否适当 ☒是☐否 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是☐否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是☒否	
案件审查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拟处理内部审批表

临环（河东）拟〔2025〕9号

申 请 事 项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 事 人	名称	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		
	经营场所	河东区九曲街道张斜坊社区	邮政编码	276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2MA3EKTPL46		
	经营者	国文霞	职务	厂长
简要案情及 申请理由依 据和内容	2025年4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进行信访查处，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5）第25040803A号显示，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数值为68.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8.3dB（A）。涉嫌工业生产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7项的规定：1、超标情况：“5分贝至9分贝”裁量等级为4级；2、建设地点：“2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3级；3、超标时段：“6：00-22：00”裁量等级为1级。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1、改正态度裁量等级判定为-1级（在规定期限内改正）；2、补救措施裁量等级判定为-1级（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3、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判定为0级（依法配合调查）；4、当事人性质裁量等级判定为-2级（个体工商户）；5、违法次数裁量等级判定为-2级（1次）。上述裁量因素均已采集，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处罚金额为人民币7500元整。我局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法制机构审 查意见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同意拟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局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临环（河东）审〔2025〕9号

申 请 事 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	名称	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				
	经营场所	河东区九曲街道张斜坊社区	邮政编码	276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2MA3EKTPL46				
	经营者	国文霞	职 务	厂长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 内容	2025年4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进行信访查处，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5）第25040803A号显示，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数值为68.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8.3dB（A）。工业生产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7项的规定：1、超标情况：“5分贝至9分贝”裁量等级为4级；2、建设地点：“2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3级；3、超标时段：“6:00-22:00”裁量等级为1级。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1、改正态度裁量等级判定为-1级（在规定期限内改正）；2、补救措施裁量等级判定为-1级（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3、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判定为0级（依法配合调查）；4、当事人性质裁量等级判定为-2级（个体工商户）；5、违法次数裁量等级判定为-2级（1次）。上述裁量因素均已采集，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处罚金额为人民币7500元整。我局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同意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局领导审批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环（河东）罚告〔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

经营者：国文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KTPL46

经营场所：河东区九曲街道张斜坊社区

2025年4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进行信访查处，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5）第25040803A号显示，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数值为68.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8.3dB（A）。企业上述行为涉嫌工业生产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情形。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4月8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等现场检查记录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4张；拍摄时间：2025年4月8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15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受知晓检测结果并承认违法事实的情况记录。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提供单位：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的主体资格及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

5.证据名称：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提供单位：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两年内违法 1 次（含本次）。

7、证据名称：检测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噪声超标 8.3dB（A），超标时段为昼间。

8、证据名称：企业整改情况说明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提供单位：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对东侧墙体上方损坏玻璃进行更换，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9、证据名称：检测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噪声达标，已整改完成。

10、证据名称：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从事工业生产以及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金属、非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的，应当符合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

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7项（1、超标情况：“5分贝至9分贝”裁量等级为4级；2、建设地点：“2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3级；3、超标时段：“6:00-22:00”裁量等级为1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级。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级。5、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级）。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朱勤亮 李梅 电 话：0539-8081076
地 址：河东区政务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76034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

经营者：国文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KTPL46

经营场所：河东区九曲街道张斜坊社区

2025年4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进行信访查处，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5）第25040803A号显示，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数值为68.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8.3dB（A）。企业上述行为属于涉嫌工业生产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情形。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4月8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等现场检查记录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4张；拍摄时间：2025年4月8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15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知晓检测结果并承认违法事实的情况记录。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提供单位：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的主体资格及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

5.证据名称：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提供单位：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两年内违法 1 次（含本次）。

7、证据名称：检测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噪声超标 8.3dB（A），超标时段为昼间。

8、证据名称：企业整改情况说明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提供单位：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对东侧墙体上方损坏玻璃进行更换，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9、证据名称：检测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东厂界噪声达标，已整改完成。

10、证据名称：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从事工业生产以及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金属、非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的，应当符合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9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 7 项（1、超标情况：“5 分贝至 9 分贝”裁量等级为 4 级；2、建设地点：“2 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 3 级；3、超标时段：“6：00-22：00”裁量等级为 1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 级。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 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 级。5、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级）。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河东区富翔拖把管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58 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临沂市部门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可以通过“信用修复协同处理系统”

（<http://creditly.linyi.gov.cn:9006>）上传材料、提前审核。具体可咨询各县区发改部门。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各县区发改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咨询电话）